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潜

股票代码：3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高宗标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其他（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实际拥有表决权的
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4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7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7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8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8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8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8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0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查地点.....	13
附表、声明及签字页：	15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宗标
中潜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爵盟香港	指	爵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香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的的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	指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高宗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3408211978*****。近五年工作经历：2004年至今，任上海瑞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宗标先生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38.274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信息产品、嵌入式软、硬件系统、通讯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5.66
2	上海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60.00
3	上海龙眠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高宗标	顾全军等	股权回购纠纷	1,231	已判决，原告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伍春银	高宗标	民间借贷纠纷	1,200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除上表中所列诉讼或仲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有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潜股份 6.5% 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香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香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故不涉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决策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潜股份 13,281,163.00 股股份，占中潜股份总股本的 6.5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香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且公司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的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上一年度报告期末所持全部股份的 75.00%即 13,020,872 股股份处于董事、高管限售锁定状态；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潜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以上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构成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实施的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履行正常岗位职能签署的重大合同、安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8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2.00%，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除以上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潜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高宗标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高宗标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股票简称	*ST 中潜	股票代码	3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宗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原第一大股东放弃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实际拥有表决权的 第一大股东）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原第一大股东放弃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实际拥有表决权的 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13,281,163 股 股份比例：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13,281,163 股 股份比例：6.5%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04 月 8 日 方式：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香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的 第一大股东。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增减变动）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已经决议程序、信息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8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2.00%，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除以上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无，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无，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高宗标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